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28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 債權 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代　理　人　陳錫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盧青松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請求本金新臺幣70,000元、114,953元與債務人有約定一期未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(即加速條款)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0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